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

齐振淳

数字政府作为新一代数字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的全新形态，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影响着公共服务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方式。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从基本保障向优质化转型升级，如何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的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以技术创新回应民生关切，也是当下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坚持实效赋能

破除数字形式主义

数字技术赋能政府本质是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基础上，利用新科技优化政府治理流程与公共服务水平，“实质赋能”应是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出发点与落脚点。然而，部分地区出现了数字形式主义，未正视政务流程在线上与线下的差异性，将线下流程照搬至线上。且在数字政务考核层面往往将注册量、点击量、评论量等量化指标作为实际效果考核内容，导致“实质赋能”沦为“形式赋能”。这种数字形式主义不仅背离了数字政府建设的初衷，也容易引发人民群众对数

字政府建设的信任危机，阻碍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

要破除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的数字形式主义，则需从服务观念到实践落实多个维度共同发力。一是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政府建设理念认知，将“群众需要”作为数字政务开展的根本依托。通过专题培训、政策宣讲与案例警示等方式，让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政务服务线上与线下的本质区别，认识到数字政府建设并非公共服务形式发生了变化，而要真正通过信息技术为政府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杜绝将线下政务流程机械性套用到数字政府建设之中。二是打破传统的“注册量+点击量”的评价惯性，构建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注重对数字政务平台的实效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平台的实用性、便捷性、利民性进行评价。针对数字政务开展过程中的工作人员也需重点监督，对数字形式主义问题进行“一事一问责”。三是提升数字政府服务的精准性与包容性。畅通群众需求的反馈渠道，找准群众对数字政府服务的真实意愿，从而精准施策。

推进协同共治

打破数字共享壁垒

协同共治是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理念之一，要求政府各部门利用数字化空间、平台、设施，相互协调、相互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则是实现数字政府各部门协同共治的前提与基础。但在实践操作中，也存在着部分因部门利益固化导致数据成为专有资源，不愿与其他部门协同共享，以及数据标准模糊，难以实现交流互通的问题。

一方面，要加快构建数据资源共享机制，确保公共数据在部门间有效、有序流动。在数据共享过程中，要以数字政府为核心，打破因部门利益固化所形成的“信息孤岛”，利用好各政府部门的公共数据。针对政府各部门已有的数据进行分领域、分层、分级统计，并加快推动政务数据入表进程。同时，建立起跨部门数据共享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责任主体与权利义务内容，制定统一的政务数据标准体系，确保政务数据共享的有效性与统一性。

另一方面，也要协调好政府数据共享过程中安全与发展

的内在张力，不断完善数据共享的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针对政务数据存储、运输、交流等各个环节都要设定不同的安全保障机制，明确数据共享的内容与安全责任边界。此外，还需要不断提升政务数据保护的技术水平，推动数据共享安全高效运行。

优化监督评估体系

防止数字技术滥用

在推动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过程中，还需要警惕数字技术被滥用所引发的数据泄露风险、决策黑箱以及决策公平性缺失等问题。对此必须不断优化监督机制，规范数字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应用逻辑，并矫正出现的偏差行为。

首先，要对数字技术应用的安全性进行动态化评估机制。从治理、服务、实际效能三个层面展开系统性评估，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初次引入新技术、新平台时，必须评估平台抗攻击能力、数据传输与存储的加密强度等内容，杜绝未经评估直接投入使用的情况出现。同时，打破一次性评估的局限性，采取定期评估与不定

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效能监督贯穿技术应用的全生命周期。

其次，要对数字技术应用的专业性进行系统性监督评估。数字技术应用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如果在数据样本选取、算法模型设计以及具体应用等方面出现不公平问题往往难以被发现。对此，应引入专家团队对数字技术应用定期进行审查，避免技术性歧视等不公平事件发生。要加强公平性申诉和矫正机制建构，当群众在数字政务中明显感受到不公平时，应当允许其对相应的技术应用提出异议，并由专业团队进行评估与修正。

最后，要全面推进数字技术参与决策的透明化、法治化与可解释性。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稳步推进，政府决策依赖于数字技术的程度也在不断加深，为了防止数字技术滥用或者误用情况出现，需要对数字技术参与决策进行系统性审查评估，尤其是涉及公众利益的技术应用方案，必须坚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会等方式获得社会反馈。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2025级学生)

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的法治逻辑与制度路径

徐雨妍

作为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黑龙江省粮食总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历史性贡献。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历史交汇点，如何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将“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思想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设计，成为黑龙江省必须回答的时代课题。对此，应从资源保护、技术创新和社会治理3个维度，构建严密、高效、协同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

资源维度的硬约束：构建严密的耕地保护法治闭环

土地是粮食生产的物质基础，黑土地更是“耕地中的大熊猫”。黑龙江农业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推动耕地保护从“数量红线”向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转型，确立不可逾越的法治刚性。

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等已基本建立，但跨区域、跨部门的协

同治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十五五”期间，必须强化法治的“牙齿”。一方面，构建全链条惩戒机制。针对盗挖黑土、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违法行为，应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建立黑土地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支持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对破坏行为提起诉讼，确立“破坏者付费、损毁者修复”的惩罚性赔偿规则，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另一方面，确立高标准农田的“特别保护”地位。针对重建设、轻管护的困境，应通过立法明确高标准农田的特殊法律地位，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及资金保障，建立考核问责制度，确保其成为旱涝保收的“吨粮田”。

创新维度的软保护：激发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生动力

科技是粮食安全的“灵魂”。“十五五”期间，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动力将转向创新驱动。法治建设的重点，在于通过清晰的权利界定与保护，为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等新质生产力提供生长土壤。



国家依法保护粮食安全。新华社图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基础性作用。针对品种同质化、套牌侵权等问题，司法机关应加大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力度，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维护育种科研人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制度设计需回应数字农业的新挑战，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前瞻性建立农业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在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与保障数据安全之间寻找平衡，为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与安全边界。

治理维度的稳预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与和谐乡村秩序

粮食安全不仅需要硬投入，更需要软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石。“十五五”期间，须通过法治化手段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化解社会矛盾，为粮食稳产增产创造稳定预期。

一是以法治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成本。依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财产权利和自主经营权，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行

为。同时，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破解农业融资难题。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基层基础。针对土地流转、规模经营中的纠纷，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并借助数字化手段推广“指尖诉讼”“云端调解”，有效引导农民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营造和谐稳定的农村社会环境。

在“十五五”的新征程中，必须将法治理念贯穿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以高质量立法引领改革，以高效能执法保障实施，以高水平司法维护正义，以全民守法夯实基础。通过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切实保护好黑土地、发展好种业、生产好粮食，在法治轨道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三农”新篇章。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2025级酒普班学生)